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 13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中粮科工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西安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粮科工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西安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租赁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南楼一层、二层和三层（南楼共四层，一层-三层目前为闲置，四层为她屿女生青年旅馆），建筑面积 1950m²，主要从事粮食及油料的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偶发性噪声扰民情况。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期间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楼现有危废贮存库，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万向吸收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NO_x 通过通风橱、万向吸收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到达标排放。



(三) 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包括灭菌后废培养液、高压灭菌锅废水、不涉第一类污染物的实验器皿二次及以上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放废液、超纯水机浓水和水浴锅等实验设备补充更换水)经一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再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做到达标排放。

(四) 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对项目中产噪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后,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包装物、容器及其他沾染物、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废培养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



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量 $\leq 0.157\text{t/a}$ 、NH₃-N $\leq 0.0142\text{t/a}$ 、VOCs $\leq 0.0572\text{t/a}$ 。

六、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抄送：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